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写字楼29层291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4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7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7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报告期内（以下均指2020年度），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甘交01、20甘交01、20甘交G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9甘交01	20甘交01	20甘交G1
债券名称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19]655号，核准发行总额20亿元	上证函[2019]655号，核准发行总额20亿元	证监许可[2019]2756号文，核准发行总额20亿元
债券期限	5年（3+2）	5年（3+2）	5年（3+2）
发行规模	8亿元	12亿元	10亿元
债券余额	8亿元	12亿元	10亿元
发行利率	4.80%	3.95%	4.08%
票面利率	4.80%	3.95%	4.08%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6月4日	3月3日	11月11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未进行评级	未进行评级	AAA/AAA
跟踪评级情况	未进行评级	未进行评级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省属国有重点企业，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委托从事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主要国省干线的建设运营、公路施工、公路养护业务，此外还有配套商品销售、工程服务等业务。2020 年度发行人工程结算业务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工程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8.86 亿元、31.21 亿元、4.32 亿元和 7.2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8%、14.74%、2.04%和 3.44%；毛利率分别为 11.41%、9.07%、33.70%和 21.95%。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39 亿元和 211.67 亿元，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58%。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41 亿元及 7.23 亿元，同比增长 12.78%；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6 亿元和 5.61 亿元，同比增长 8.64%，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工程结算业务收入分别为 174.18 亿元和 168.86 亿元，同比下降 3.06%。2019 年及 2020 年，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5 亿元和 31.21 亿元，同比增加 67.32%。2019 年及 2020 年，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 亿元和 4.32 亿元，同比增加 17.92%。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90 亿元和 7.28 亿元，同比增加 23.42%。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占比最高的工程结算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但商品销售等其他业务板块收入稳定增加，主营业务经营稳定。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随着甘肃公交建集团业务的拓展，公司财务状况也在不断改善，2020 年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 1,121.55 亿元和 537.81 亿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27.46%和 40.86%；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5.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54%；2019 年和 2020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61%和 52.05%，2020 年同比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持续保持稳健。

2020 年度甘肃公交建集团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8%，主营业务稳步发展；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19 亿元，保持稳定现金净流入，为公司投资活动提供了大量流动性资金；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公路项目投资增加。公司 202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33.25	320.76	3.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30	559.19	40.97
资产总计	1,121.55	879.95	27.46
流动负债合计	172.44	155.44	1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30	342.71	20.01
负债合计	583.74	498.15	1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81	381.80	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58	321.37	35.54
营业收入	211.67	202.39	4.58
营业利润	7.23	6.41	12.78
利润总额	7.21	6.83	5.52
净利润	5.61	5.16	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	59.99	-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6	-147.90	4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2	43.65	27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	-44.25	-108.04
资产负债率 (%)	52.05	56.61	-8.06
流动比率	1.93	2.06	-6.35
速动比率	1.57	1.69	-7.0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9 甘交 01 募集资金 8 亿元；于 2020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 甘交 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 10 亿元。

2、19 甘交 01 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等；20 甘交 01 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为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约定的用途为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到期债务、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营运资金。

3、报告期内，19 甘交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期内，20 甘交 01 募集资金 12 亿元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 10 亿元，报告期内共使用 4.18 亿元，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5.82 亿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19 甘交 01 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订《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与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 20 甘交 01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订《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与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浙商银行兰州七里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 20 甘交 G1 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签订《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与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运行正常，19 甘交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0 甘交 01、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在专户中归集，资金在经审批后划转出专户使用。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经审批后从专项账户中转出使用，19 甘交 01、20 甘交 01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剩余 5.82 亿元。

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付息资金均在偿债专户中归集,并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划付至中证登相应的结算账户。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作为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省属国有重点企业,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委托从事省内公路建设与运营管理的主力军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主要国省干线的建设运营业务,此外还有配套商品销售、设计、监理、运输等业务。最近几年,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加,2020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1.6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21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447.42 亿元,其中 2020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约为 48.10 亿元,占比约 10.75%;2022 年及以后到期的有息债务约为 399.31 亿元,占比 89.25%,长期债务占比较高。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84.47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为 333.25 亿元,发行人可用于偿还短期债务的流动资产充足。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9.19 亿元,主营业务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为各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 819.15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483.68 亿元;同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获批 30 亿元可续期企业债券(其中 20 亿元尚未发行)、20 亿元小公募公司债券(其中 10 亿元尚未发行)、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20 亿元短期融资券(其中 10 亿元尚未发行),发行人有较为充足的授信额度和良好的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历史偿债情况良好,各期债券有明确的还款资金安排,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甘交 01、20 甘交 01 和 20 甘交 G1 无增信机制。

（二）19 甘交 01、20 甘交 01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

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

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 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付息日 3 个交易日前, 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 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利息, 则应于当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 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 (T 日) 前 2 个交易日 (即 T-2 日), 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将当期应付本金从偿债保障金专户足额划拨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发行人使用偿债专户内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时, 应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凭证, 划款凭证需记载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监管银行对划款凭证进行形式审核。

(7)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 监管银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前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 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 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 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 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 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 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7、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

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 19 甘交 01 和 20 甘交 0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20 甘交 G1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

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 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 发行人应确保在债券付息日 3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3 个交易日，如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利息，则应于当日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5) 在本期债券本金到期日（T 日）前 2 个交易日（即 T-2 日），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当期应付本金从偿债保障金专户足额划拨至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6)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监管银行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通知前不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募集专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金，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主承销商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主承销商的检查与查询。主承销商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主承销商预计发行人将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主承销商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承销商的要求。

7、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

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 甘交 G1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甘交 01、20 甘交 01 和 20 甘交 G1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9 甘交 01、20 甘交 01 和 20 甘交 G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部在 19 甘交 01 本息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资金的归集以及偿付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各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在报告期内 20 甘交 01、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发行人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了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了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了偿债资金。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相关监督事项和发行人应

当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定期通过现场沟通、邮件和电话沟通的形式向发行人核查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针对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定期向发行人对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重大事项进行询证，发行人对相关事项核实后作出了及时的反馈。2020年度，发行人发生了董事长及董事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对相关事项作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详见“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了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6)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经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立 19 甘交 01 的偿债资金专户，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开立 20 甘交 01 的偿债资金专户，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开立 20 甘交 G1 的偿债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19 甘交 01 按时足额完成付息，受托管理人获取了付息资金的划付凭证，发行人提前在偿债专户中归集完成利息偿付资金，并于付息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利息支付。报告期内，20 甘交 01 和 20 甘交 G1 尚未到付息日，暂不涉及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

(7) 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有关规定与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进行了法律法规方面的辅导，报告期内，19 甘交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0 甘交 01、20 甘交 G1 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经审批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使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9 甘交 01、20 甘交 01 和 20 甘交 G1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

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19 甘交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20 甘交 0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20 甘交 G1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针对 19 甘交 01 利息兑付，受托管理人通过邮件的形式提前 20 日提醒发行人准备兑付资金，并在利息兑付前提醒发行人在偿债专户中按时归集利息偿付资金，及时掌握发行人偿债资金安排情况，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日及时足额完成19甘交01的利息偿付。报告期内，20甘交01、20甘交G1尚未到利息兑付日。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20甘交G1存续期内，在每年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跟踪评级执行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甘交G1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中诚信国际将于2021年6月底前公告最新的跟踪评级。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等重大事项共1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1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披露了一次其他事项，于2020年12月11日公告了《关于甘

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交设股份国有股权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发生变动

（一）基本情况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滕继国、刘建勋同志免职的通知》(甘政任字〔2020〕38号)，刘建勋同志不再担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消息，刘建勋同志任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

根据中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甘肃公交建集团董事会召集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党〔2020〕96号)，省政府国资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杨重存同志主持全面工作，同时为董事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戴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甘政任字〔2020〕31号)，魏永辉任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月度重大事项排查、邮件问询、电话沟通等方式获知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变动情况，并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相关任免文件，确认了董事长及董事变动的具体情况和原因，督促发行人于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董事长及董事变动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其他事项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1日公告了《关于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交设股份国有股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电话沟通等方式获知相关情况，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

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